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XYS-2024224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障采购人检验、财务、办公等各项重要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对“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的2025年度维保服务。主要运维内容包括苏智特检平台的智特检门户、智慧特检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大游服务模块等的日常使用运维、信息安全服务、定期巡检、故障问题响应、数据对接和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3 09:00到2024-10-30 17:30

获取方式: (三)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可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至530723886@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word版,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 530723886@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四) 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04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9评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4224C

2.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需求简介：为保障采购人检验、财务、办公等各项重要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对“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的2025年度维保服务。主要运维内容包括苏智特检平台的智特检门户、智慧特检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大游服务模块等的日常使用运维、信息安全服务、定期巡检、故障问题响应、数据对接和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获取及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价格：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可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至530723886@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word版，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530723886@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四）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五）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六）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戴工 025-52813631 1385170997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接收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二）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三）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一)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9评标室

为减少人员聚集，请供应商委派熟悉产品或服务性能和技术参数的1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六、 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电子版文件壹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经办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9621099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小昉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024年10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5-8962109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小昉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 系 人：戴静
电 话：13851709970
电 子 邮 件：5307238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YS-2024224C
2.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2025年度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需求简介：为保障采购人检验、财务、办公等各项重要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对“江苏省苏智特检平台”的2025年度维保服务。主要运维内容包括苏智特检平台的智特检门户、智慧特检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大游服务模块等的日常使用运维、信息安全服务、定期巡检、故障问题响应、数据对接和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磋商文件获取及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工作时间 9:0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磋商文件获取价格：500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

(三)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可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至 530723886@qq.com 以获取“采

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word 版，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530723886@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四）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五）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六）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戴工 025-52813631 1385170997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接收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二）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30（北京时间）

（三）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一）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3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为减少人员聚集，请供应商委派熟悉产品或服务性能和技术参数的 1 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了解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电子版文件壹份，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项目信息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经办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9621099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024 年 10 月 23 日